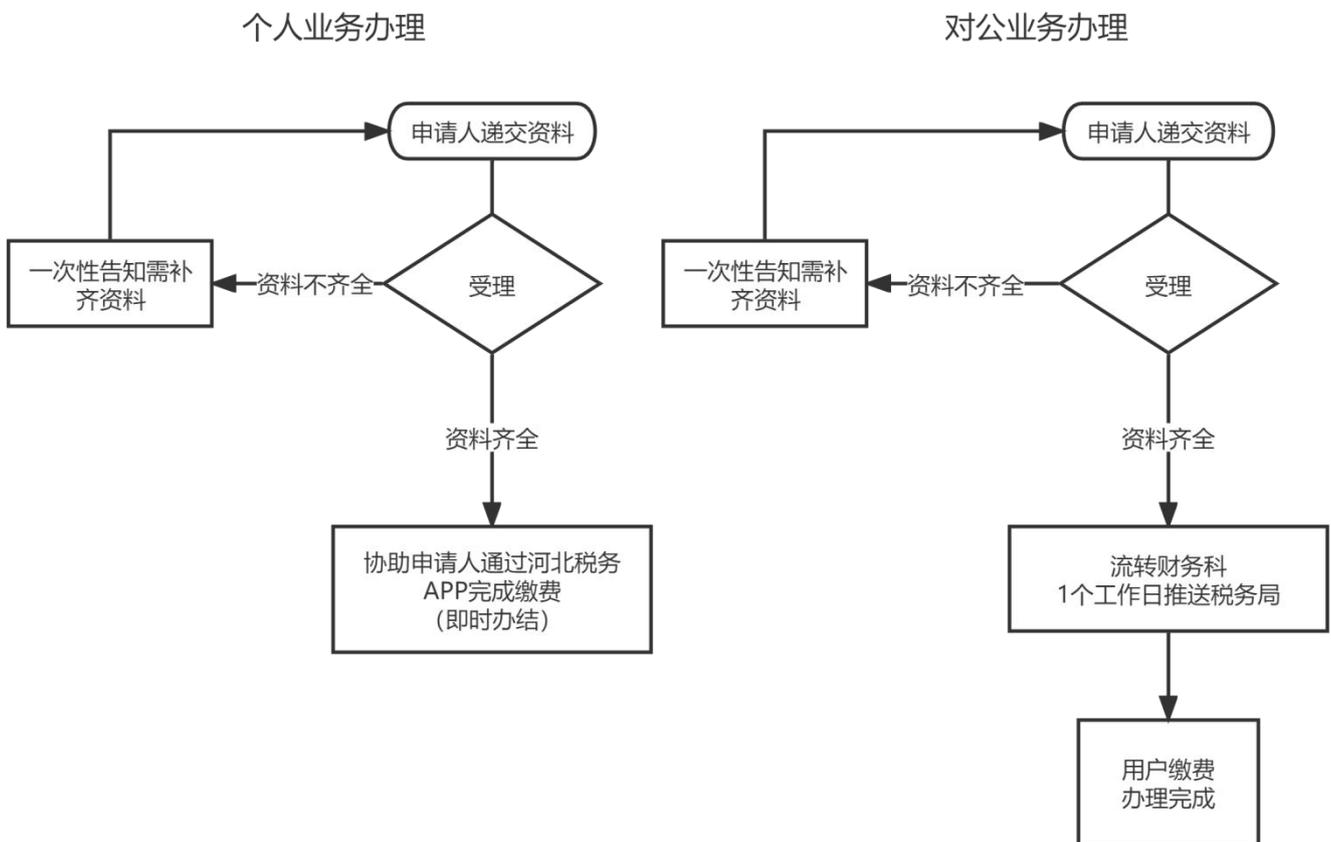


邢台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综合业务窗口职责、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

一、沿街门市装修类建筑垃圾处理缴费业务

(一) 办理流程



（二）所需资料

个人业务：

1. 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2.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对公业务：

1. 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法定代表人来办理不需提供。

（三）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建部 139 号令）、《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区装修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四）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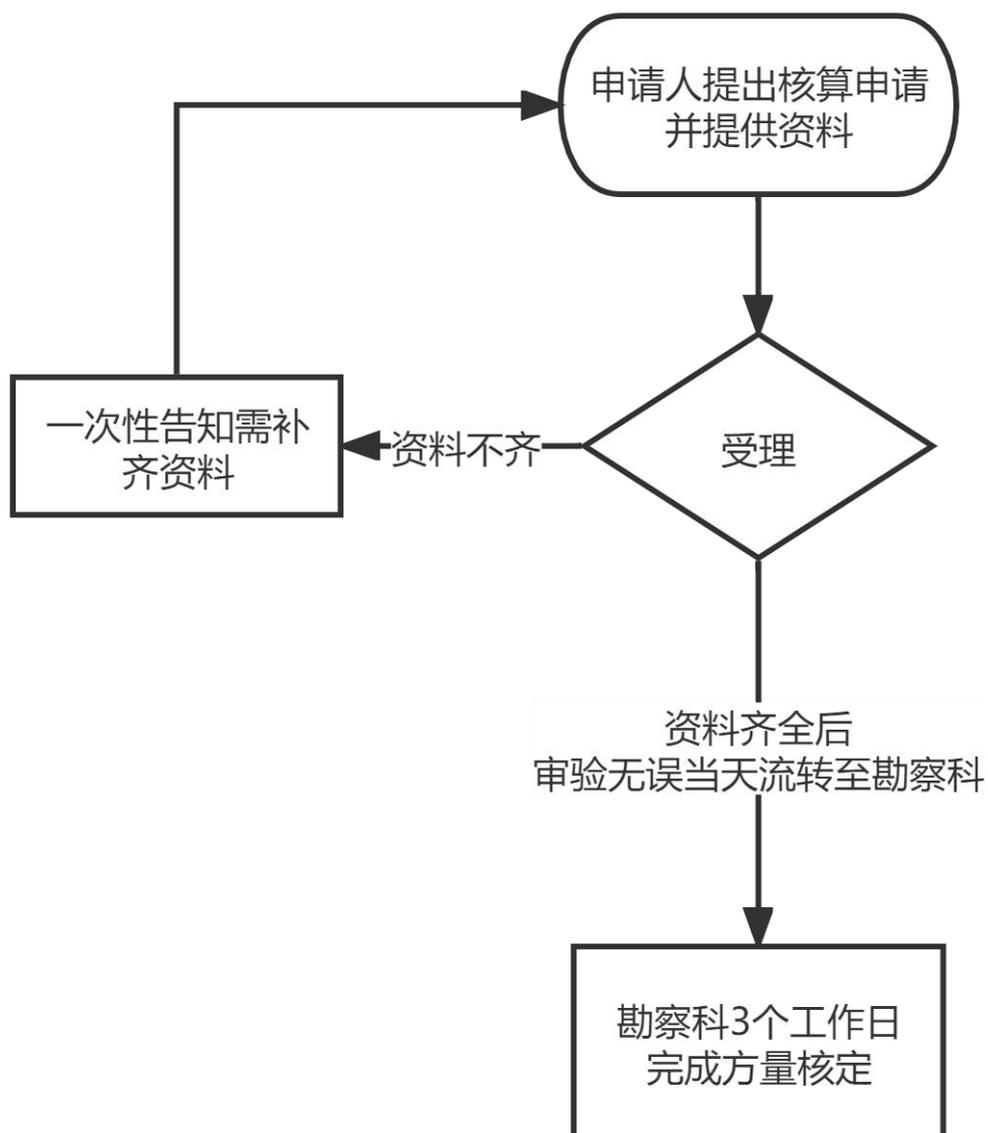
资料齐全后个人业务即时办结，对公业务 1 个工作日。

（五）业务范围

信都区、襄都区、邢台高新区

二、建筑垃圾处置费业务

(一) 办理流程



（二）所需资料

1. 书面申请(盖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原件，留彩色 1: 1 扫描件)
3. 总平面图纸(需有规划部门公章)(审原件，留彩色 1: 1PDF 扫描件)
4. 建筑施工图纸和结构施工图纸(需有审查专用章)(审原件，留 CAD 电子版和 PDF 扫描版)
5. 测绘部门确认的地形图(审原件，留彩色 1: 1PDF 扫描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者副本，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三）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建部 139 号令）、《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邢价经费〔2017〕33 号）。

（四）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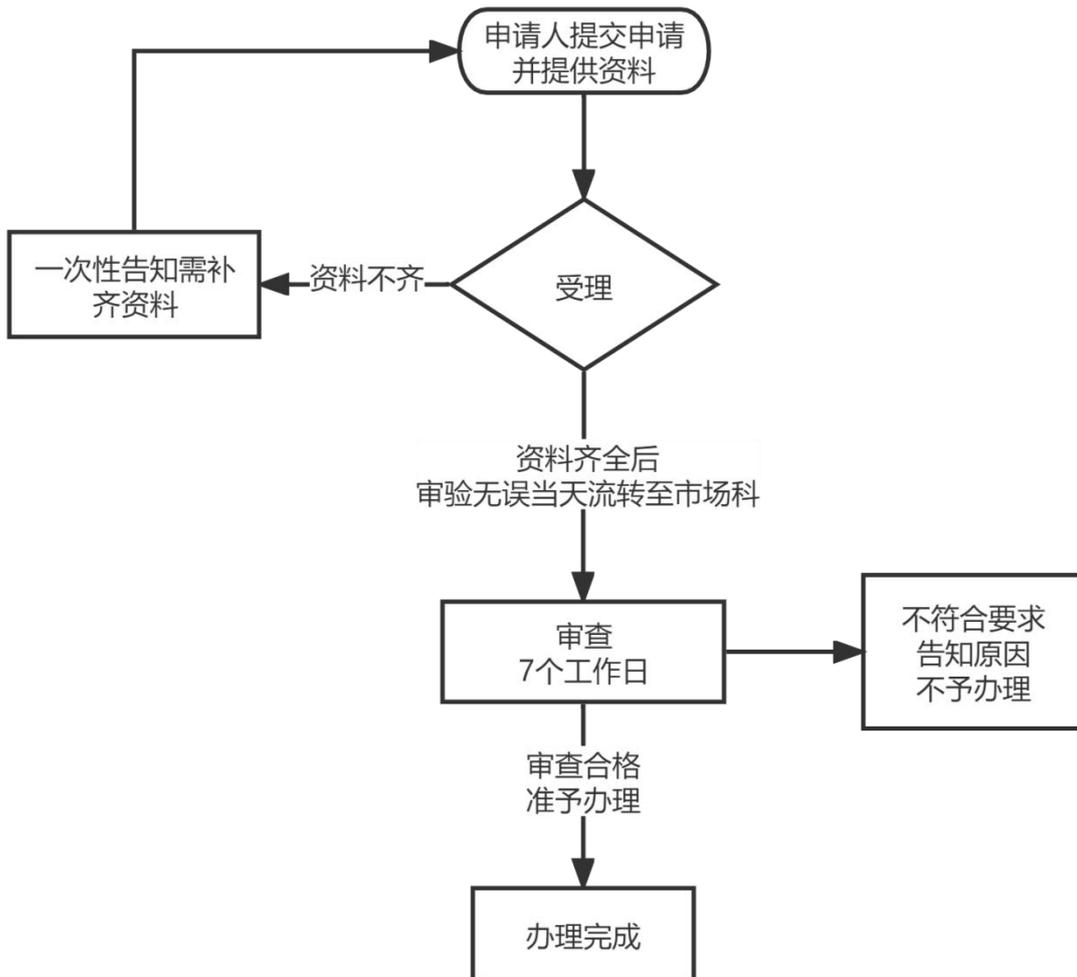
资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

（五）业务范围

信都区、襄都区、邢台高新区

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的信息采集、删除和变更申请业务。

(一) 办理流程



（二）所需资料

1. 运输企业

（1）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实后退回）

（2）由运输企业做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书面承诺，并由主管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3）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运输车辆

（1）机动车行驶证

（2）车辆北斗定位入网登记表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驾驶员驾驶证

（5）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三）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建部 13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135 号）

（四）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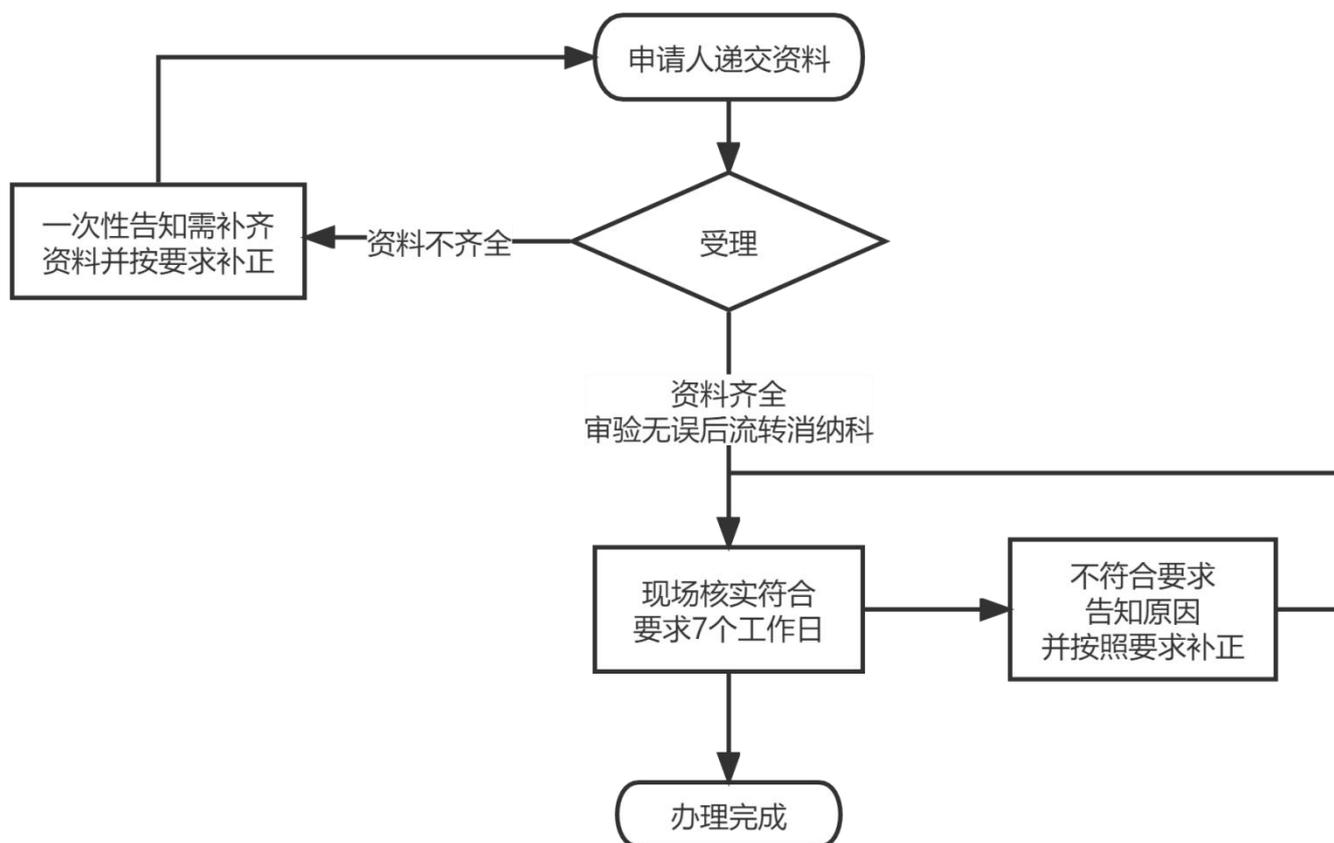
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

（五）业务范围

信都区、襄都区、邢台高新区

四、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备案业务

(一) 办理流程



（二）所需资料

信都区、襄都区、邢台高新区

1. 工程回填需提供以下材料：①调配建筑垃圾登记表（加盖开发公司单位公章）；②工程回填备案表盖章；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盖章；④土地证原件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盖章；⑤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盖章；⑥消纳设施防扬尘公示牌、安全责任公示栏盖章；⑦授权委托书；⑧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街道绿化需提供以下材料：①调配建筑垃圾登记表（加盖项目或申请单位公章）；②工程回填备案表盖章；③需要提供合同或立项书；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盖章；⑤土地用途证明盖章；⑤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盖章；⑥消纳设施防扬尘公示牌、安全责任公示栏盖章；⑦授权委托书；⑧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村镇绿化、土地复耕、矿山恢复需提供以下材料：①调配建筑垃圾登记表（加盖项目或备案单位公章）；②需要提供合同或立项书；③属地村委会、乡（镇）政府、属地城建/城管/水务/国土/林业部门书面意见盖章；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盖章；⑤土地用途证明；⑥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⑦消纳设施防扬尘公示牌、安全责任公示栏盖章；⑦授权委托书；⑧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县市区

1. 工程回填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调配建筑垃圾登记表（加盖项目或申请单位公章）；②属地城建/城管/水务/国土/林业部门书面意见盖章；③土地证原件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盖章；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⑤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⑥消纳设施防扬尘公示牌、安全责任公示栏盖章；⑦授权委托书；⑧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绿化、土地复耕、矿山恢复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调配建筑垃圾登记表（加盖项目或申请单位公章）；②需要提供合同或立项书；③属地村委会、乡（镇）政府、属地城建/城管/水务/国土/林业部门书面意见盖章；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⑤土地用途证明；⑥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⑦消纳设施防扬尘公示牌、安全责任公示栏盖章；⑧授权委托书；⑨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办理依据

《邢台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理顺城乡建筑垃圾一体化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邢城管委办〔2021〕1号）

（四）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

（五）业务范围

邢台市